

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的 (2026年健康科普视频制作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6年健康科普视频制作采购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新疆华宇新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89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6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华宇新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5月25日

